

甘 肃 省 总 工 会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 肃 省 体 育 局

甘总工发〔2021〕26号

---

**关于对我省全国和省部级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给予相关优待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兰州新区工会、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总

直属基层工会：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落实劳模相关待遇，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伟大、劳动最崇高、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经研究决定，我省全国和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除按政策享有已有相关待遇外，可凭劳模证件享受以下待遇。

一、免费游览省内各类文物博物单位等国有景区，参观各类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时，给予优先待遇。

二、在省内乘坐飞机、火车、长途客车时，在购票等方面予以优先。

三、在公办体育馆、健身场所健身，给予五折以上优惠。

四、在甘肃省各级公立医院就医，优先诊疗、交费、取药。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通知，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优待政策得到落实。各地可结合各自实际，出台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优待具体政策。





